

妇女与社会

第一章 婦人在原始社會的地位

一 太古的主要時期

被壓迫是婦人和工人共同的運命。雖則壓迫的形式，因時代與國家而不同，但壓迫是依然存在着。在長期間的歷史的發展中，被壓迫者屢次意識到被壓迫的認識，而變遷或緩和了他們的地位，但他們能够在原因之內，探知這種壓迫的本質，這是婦人和工人同樣，是現代纔有的功績。在以成功的期望，開始排除這種不正的狀態的運動之前，非認識社會的本質和為社會發展的基礎的法制不可。但是，這種運動的範圍和深淺，是以被虐待階級間普及的知識，和他們所有的運動的自由的分量為標準的。在這兩點，婦人因

爲風習教養及被限制的自由的原故，所以不及工人。更有一件事，就是繼續了數世紀的狀態，遂成爲習慣，而且從傳統和教育兩方面，看作狠「自然」的樣子了。所以到了現在，婦人還將自己的從屬的地位，看做好像自明之理一樣，要使她們了解這種地位的不應該，她們也和男子一樣，在一切，是不劣於男子的社會之一員，是狠不容易的事。

婦人和工人的地位，有許多類似的地方，但婦人有一件事，都先於工人，就是她們是最先做奴隸的人類。「奴隸」這種人類未曾存在之前，婦人已經是奴隸了。

一切社會的從屬和壓迫，是起因於被壓迫者對壓迫者的經濟的從屬。婦人已久處這種經濟從屬的地位。這是人類社會進化的歷史給我們的教訓。

但是關於進化的智識，是比較的狠新。好像聖書上所說的創造世界的神話，不能和無數正確的有根據的地質學，自然科學歷史學等相對峙一樣，關於人類創造和進化的神話，當然也不能維持了。當然，進化史並非已經全部明瞭，已經解明的部分，關於意義或在諸現象的關係，在研究者之間，有不少不同的意見，但在全體上，明確和一致，已經成立。

了，總而言之，人類決不如聖經上所說的一般，一組男女，像文化人一般在世界上出現，而是在無限的長期間，從純然的動物狀態，漸漸的解放，經過進化的階段，其間經歷了多樣的社會和男女的關係，而到了今日的狀態，這是無疑的事實。

關於男女關係和貧富關係，現在的無知識者或者欺瞞者說：「這是不斷的是這樣的，」而且「這大概是永久不變的吧！」這種主張，不論那一點看來，多是虛、偽、淺、薄、和、欺、詐！

略述原始時代的兩性關係，在本書的目的上，是很重要的。這是我們要從此證明以下的事實的原故。就是在古代人類進化的過程中，已經因生產方法和生產物分配方法的變化，而影響於兩性間的關係，因此，今後生產和分配方法的變動，兩性關係也必因之而變動，不論什麼，沒有「永久不變」的，在自然界和人生，多是一樣。永久不變的祇有「轉化」和「變遷」自身而已。

在能够回顧的人類社會進化中，最初的人類集團，是游牧民的「羣」(Herd)。因

爲人口的增加，和草木的根葉漿汁等糧食採取困難的結果，漸漸的分離去另找新的住所。(註一)

這種和野獸近似的狀態——我們雖則沒有記錄的證據，但是我們從歷史和現在尚存的野蠻民族的種種文化階級，可以知道——的確是存在過的。人類不是因造化者的召喚，起初就是高等文化人一般出現於世界，而是在無限的遲緩的進化過程中，走了多樣的階級，在消長無常的文化和不斷的同種分化之內，在一切地域，一切地帶，不絕的進步，纔到了現代一般高級的文化地位。

在某地方，大民族屬於狠進步的文化階段，其他民族在種種地方，立於種種不同的文化階段。這是使我們知道我們自己的過去，和人類在進化的長期間過程中所經歷的路線。假使，一旦我們能够決定了可以指示研究文化的，普遍的，一般承認的觀察根據，那麼將有許多事實發現，可以使過去和現在的人類間的關係完全明瞭。那時候，我們現在所不能理解的，被淺薄的批評者非難做不合理或「不道德」的事象，可以明白，可以看

作自然。——從巴霍芬 (Bachofen) 以來，梯洛耳 (Tylor)，麥克來納 (Mac Lennan)，羅僕克 (Lubbock) 等多數學者，開始剝落遮掩我們人類進化史最初期的覆布，此後有了莫剛 (Morgan) 的基本的著作，和昂格士 (Frederick Engels) 關於經濟政治的許多歷史的事實的補充，到最近庫諾 (Cunow) 確認了其中的一部，和訂正了其他部分。

(註二)

昂格士繼莫剛之後，因為有了他的優秀的著作中明確的敘述，在各種文化程度不齊的民族生活中，難於理解的和似乎矛盾的事象，得了解決的光明。從此我們纔能洞察人類社會長期間的構造。我們因此能夠知道，我們從來對於婚姻家族，國家等解釋，完全是錯誤，這種多是沒有事實根據的一幅想像畫而已！

關於婚姻家族國家等所證明的，事也可以適合於婦人問題。就是她們在諸進化時期所取的地位，和當作「永久如此」的顯然不同。

莫剛——昂格士也是如此——將人類進化的歷史，分作野蠻未開和文明三個時

代。他更將上面的兩個時代，各分爲初期、中期、後期，各期都用食糧及生活資料的獲得和因此而施設的改良來區分。莫剛依了後來由馬克思 (Karl Marx) 昂格士 所確立的唯物史觀的精神，以爲文化發展的主要特徵，是發源於一時代的生產過程和生活資料獲得方法之進步，和因這種進步而引起的生活變遷之內。在野蠻時代的初期，是人類的幼年時代，這時期的人類，一部分住在樹上，以果實和草木的根作爲主要的食物，但已經有了明瞭的言語。野蠻時代的中期，纔知道利用小動物（魚蟹之類）當食品，開始火的使用，和武器的製造。起初從木石製造槍棍，以此開始打獵，大概并和鄰近的人羣，開始了因食物、住所、獵場的戰爭。這種時期，現在還存在非洲、澳洲和普里耐瀉 (Polynesia) 的少數種族之間。野蠻時代後期的特徵，是武器的完成和弓箭的製作。開始用植物的纖維和葦類，編製筐子，和製造銳利的石器。此後，因爲製造小屋和小舟，漸漸知道木材的加工，從此生活狀態，已經是多方面的了。已經製成的工具和器物，使人類能夠獲得必要的食物，以維持更大的人類社會。

的期間，給歐洲及世界各國的文化發展上，以重大的影響。這是社會變遷的淵源。

(註一)「天賦人權說及民約論多以為人類進化當初是孤獨的人，這是完全沒有真實性的想像。和歷史的知識同樣，從人類生活形式的論理的推測，也可知道是無價值而錯誤的。人類是羣居動物，就是屬於互相永久團結而生活的動物之一」(Ed. Meyer, Über die Anfänge des Staates und sein Verhältnis Zu den Geschlechtsverbänden und Zum Volkstum, 1907.)

(註二)巴霍芬於一八六一年著母權論 (Das Mutterrecht) 是關於從宗教法律方面考察古代婦女政治的研究。Stuttgart, Verlag von Kraiss und Hoffmann. —

莫剛的基礎著作，是叫做古代社會 (Die Urgesellschaft) 的德譯。是關於從野蠻經過未開而到文明的人類發達的研究。Verlag von T. H. W. Dietz, Stuttgart 1891. 同書店還有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Friedrich Engels,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tes. Im Anschluss an Lewis H. Morgans Forschungen. Vierte vermehrte Auflage, 1892.) 和澳洲人的親族制度及家族發達史的論文 (Heinrich Cunow, Die Verwandtschaftsorganisationen der Australneger. Ein Beitrag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二 家族的形態

在野蠻和未開時代，與文明時代的兩性及社會關係，有顯著的不同。巴霍芬和莫剛以根本的檢索，來研究這個問題。巴霍芬精密地研究古代文書，和神話傳說歷史上使我們完全覺得奇異的現象。——研究與後世及現代的現象有許多類似的事件的本體。莫剛在住在紐約州的依洛瓜（Iroquois）人之間，過了二十年，以他的見聞所及，洞察了印地安（Indian）人的生活家族親族諸關係，更以此為基礎而觀察各方，纔得到了正當的解釋和說明。

巴霍芬和莫剛以各人的方法，發見了進化初期的民族，與有史時代，現代文化民族間的兩性關係，根本不同。尤其是莫剛，因為他長時期的住在北米依洛開賽人中間，所以以他的觀察研究為基礎，發見了文化狠遲的民族的家族和親族制度，和我們根本不同，

但在最初期文化階段的一切民族，却互有相仿的制度存在。

莫剛在依洛開賽人中間住的時候，發見了當時有一種雙方容易離婚的一夫一妻制。他們叫做「對偶家族。」此外他還發見了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親族關係的稱呼。照我們的意見，對於這種稱呼的適用，當然沒有疑問，但他們却適用於完全不同的關係。依洛開賽的男子，不僅稱自己的孩子爲子女，對於弟兄的孩子，也如此稱呼，弟兄的孩子，也叫他父親。與此相反，女人不僅叫自己的孩子爲子女，對她姊妹的子女，也同樣稱呼，孩子們也叫她母親。但，女人叫她的弟兄的子女爲甥姪，子女們叫他姑母。兄弟的孩子們，互稱兄弟姊妹，姊妹的孩子們也是如此。一方面，女人的孩子和她的兄弟的孩子，却互稱從兄弟或從姊妹。我們於此，可以知道，這種親屬關係的稱呼，和我們一般指示親族關係的親等不同，而是指示親族的性別的一種奇妙的稱謂。

這種親族制度，不僅在美洲土人、印度原住民——特剛（Dekan）地方的獨拉維地、安族、奧達司湯地方的加賀拉（Gaura tribes）族——之間存在，據巴霍芬以來的調查，

這種類似狀態是存在於一般原始時代而無疑！現在以這種確定的事實，去廣汎地調查現存的野蠻或未開民族的兩性和家族關係，巴霍芬在多數古代民族之間，莫剛在依洛開賽人間，庫諾在澳洲人間，以及其他學者在其他民族之間，發現了社會的和性的狀態，是世界一切民族進化的根底。

因莫剛的調查，更發現了其他有趣的事實。依洛開賽人的對偶家族，和他們所用的親族關係的稱呼，明明是矛盾的，但一方面，在他們之間，事實上和這種祇存名稱的親族制度相照應的家族形態，在十九世紀的前半，還在桑道衣島（Sandwich Islands）（爪哇）存在。但在爪哇的親族制度，却並不和這地方所實施的家族形態相照應，而是一種指示更原始的家族形態的制度。在這地方的兄弟姊妹的孩子們，都沒有例外的互稱兄弟姊妹。他們不僅被當作他們父親和父親的兄弟的共同的兒子，和當作母親和母親的姊妹的共同孩子，並且毫無區別的是他們兩親的兄弟姊妹的共同孩子。

所以爪哇的親族制度，比之現存的家族形態，在更低一層的文化階段。爪哇和北美

印地安人間所現存的兩種不同的親族制度，已經不和實際的狀態相照應，而是由一種較高的形態所追越的事實。關於這一點，莫剛說：「家族制度是能動的要素，而決不會停止。和社會從低的階段發展到更高的階段的程度相照應，家族從低的形態進步到高的形態。但血族組織，却是受動的。這不過是家族制度經過一定時期所有的進步，隔了長時間之後的一種記錄而已。祇有家族急烈地變化的時候，纔受根本的變化。」

現存制度的代表者們當做不可傾覆的真理而擁護着，到現在還當作一般標準的解釋——就是現在的家族形態是從古來已經如此的，我們假使要維持一般文化，非今後永久保存着不可的解釋，因為研究者發見了以上的事實，證明了完全是誤謬和決難保持的。從太古史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人類在最低文化階級的兩性關係，和後世完全不同，當時的狀態，從現代人眼睛看來，是一種怪異和亂倫的泥池。人類社會進化的各階段，和各有不同的生產條件一樣，各有不同的道德律。但這種道德律不過是當時社會狀態的投影畫而已！道德是由風俗習慣而來，風俗習慣，在最深的本性，不外是適應於一定

時代的社會的要求而已。

據莫剛所得的結論，在野蠻時代的初期，性交行於血族團體之內，一切男子屬於一切女子，一切女子屬於一切男子，所以一般是亂婚的。一切男子在多妻制度，一切女子在多夫制度之下生活。因為夫妻的公有，因之有兒童的公有。斯屈拉僕（Strabo）（在紀元前六十六年）報告說男人和自己的姊妹或自己的母親性交。假使和聖經所說的一樣，人類是由一組的男女所繁殖，那是除了近親結婚之外，人類是沒有繁殖的可能。聖經在這種重要的地方，自己矛盾。據聖經說加因（Cain）打殺了他的哥哥阿倍耳（Abel）之後，離開了上帝，移住到窮苦的地方，在其處碰到了他的妻子，因此得了一子。但是她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加因的兩親，不是世界上最初的人類嗎？據猶太的傳說，加因和阿倍耳還有兩位姊妹。他們因為近親結婚，纔得了後嗣。基督教聖經的翻譯者，似乎抹殺了對他們不利的事實。印度的童話，可以證明原始時代的亂婚，——就是人羣的種族結婚，在內部，性交是沒差別的。——據這種童話，蒲拉馬（Brahma）和自己的女兒薩拉伐司底

(Saravasti) 結婚。同樣的神話，在埃及和北歐的愛達 (Edda) 也有。埃及的神恩蒙 (Ammon) 是他母親的丈夫，根據愛達，奧亨 (Odin) 是他女兒菲立加 (Frigg) 的男人！(註1) 還有愛特洛夫，巴司將說：「在司哇梗符拉，拉耶 (印度王族) 的女兒，有自由選擇丈夫的特權。移住於加比拉浦的四兄弟，以他們五姊妹中的長姊浦利亞做王母，而和其餘的結婚。」(註11)

據莫剛的推定，兩性間一般的混亂狀態，不久便進化到較高的性交的形態。他定名做「血緣家族。」這時代以世代來區別結婚團體。——就是在一親族團體之內，祖父母們互為夫妻，他們的兒女們，也做成共同的夫妻，所生的子女，到了相當的年齡，也同樣做共同夫婦。這是在內部行無分別的性交的最低階段的親族團體相對立的。——就是、同年輩的、可以性交、不同輩的、則不可。於是性交行於兄弟姊妹及第一第二乃至更遠的從兄弟姊妹間，他們一切，多互為兄弟姊妹。和這種家族形態相照應的親族關係，在前世紀的前半，在爪哇還留着名目，但事實上早已沒有了。照美洲印地安人的親族制度，兄弟

姊妹決不能做一個孩子的父母，但爪哇的親族制度則以為可以的。血緣家族還在海洛特他司 (Herodotus) 時代的麥薩開脫 (Massagetae) 人之間存在。他們說：「誰都可以娶一個女人，但他不能不許可別人使用她。」……「假使男子歡喜一個女子，不論何時，他可以將他的箭筒掛在車前，而放大膽子和她同棲。……這時候，他用杖插在地上，當作自身的行為的標識。……而實行公然的性交。」(註三) 巴霍芬更在里基 (Lycians) 人，愛脫拉司克 (Etruscans) 人，克來德 (Cretans) 人，雅典 (Athenians) 人，來司比亞 (Lesbians) 人，埃及 (Egyptians) 人之間尋出了類似狀態的證據。

據莫剛說，血緣家族之後，產生了第三的比較的高級的家族團體。他命名為「浦那羅亞」(Punaluan Family) 家族，浦那羅亞 (Punalua) 是「親愛的夥伴」的意思。

莫剛的見解，以為血緣家族是起因於以世代別構成的婚姻階級，是比浦那羅亞家族更古的原始體制。但庫諾在他的著書中，却不贊同此說。他以為血緣家族不是最古的性交形態，而是和親族團體同時產生的中間形態，就是變遷到純氏族制度去的過渡階

段，此後，在血緣家族之內纔發生了因年齡的階級區分，和「圖騰團體」(Totem)區分。
(註四) 庫諾更以爲階級區分不能排拒橫系的親族間的性交，而是禁止上下親系的親族間，——即父母和子女，姑母和姪兒，叔伯和姪女間的同衾。

庫諾因爲主張自己學說的正當，曾舉了許多證據。但除出和莫剛意見不同的兩三點之外，對維司他麥(Westermann)的駁論，却極力爲莫剛辯護。他說：

「即使莫剛的假說，有二三錯誤，其他的也祇有局限的確實性，但他確定了北美台姆團體和羅馬氏族制的相同，及證明了現代親族制度和家族形態是經過了長期間進化的產物，這種功績，誰多不能否認。因此纔能使最近的研究得到相當的可能，因爲基礎已經打定，所以我們纔能在上面建築。」他更在他的著作中，說明他的著作的一部分，是關於原始社會的莫剛著作的補遺。

維司他麥和司他而開(Starches)——吉格拉(Ziegler)不過是祖述他們的主張而已——多不能不承認家族的起源和發展和他們市民所臆測的不同。庫諾對吉格

拉的師祖們所加的駁擊，關於對莫剛的論難，狠足以打破這種狂信的附和者的迷妄！

(註一)吉格拉在他的著作中，嗤笑人們在神話裏附加文化史的意義。這種見解，狠可以表明自然科學者的淺薄。神話裏面，包涵很深的意義，這是「民族精神」的由來，以極古代的民族道德習慣為基礎。這種道德習慣，後來漸漸消滅，祇在神話中保存了一些餘燼。所以假使能够確實地把握了解明神話的事實，便可以得到對歷史意義的一種確實的根據。

(註二) Dr. Adolf Bastian, Reisen im Innern des Archipel, Singapore, Batavia, Manila, und Japan. S. 12. Jena 1869.

(註三) Bachofen, Das Mutterrecht.

(註三)圖騰是親族團體。各親族有一種圖騰動物，例如大蜥蜴，袋鼠，愛米由鳥，狼，熊等。團體以這種動物為名。圖騰動物，在團體內視為神聖，受特別的尊敬。所屬的團員對這種動物，不准殺食。圖騰動物，和中世紀職工組合的守護神，有相仿的意義。